



中共呼盟委党校志

中共呼伦贝尔盟委员会党校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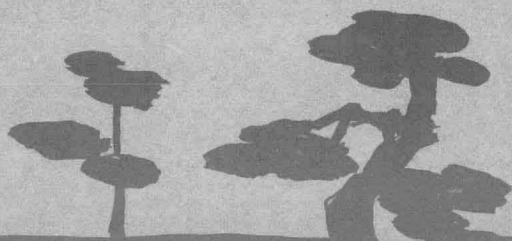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出版

1991·海拉尔

呼伦贝尔盟地方志丛书之五

中共呼盟委党校志

中共呼伦贝尔盟委员会党校编



责任编辑：恩 奇

装帧设计：陶 夫

中共呼盟委党校志

中共呼伦贝尔盟委员会党校 编

主编 王宪武 副主编 姜保志 吴宏杰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出版

（海拉尔市新春路）

内蒙古海拉尔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印张：5.5 插页：5 字数：130千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500册

ISBN 7—80506—126—2 / Z·23 定价：9.50元

《中共呼盟委党校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刘永欣

副组长 王宪武

成 员 刘 欣 齐振江

《中共呼盟委党校志》编写小组

顾 问 王志民

主 编 王宪武

副主编 姜保志 吴宏杰

撰稿人 白锐林 訥 利 斯 琴

何 涛 马利全 何扎那

高福平 刁成明

特邀编辑 臧俊峰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机构	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8
第二节 领导体制	11
一 盟委对党校的领导	11
二 校级领导	11
三 处室科领导	14
第三节 党群组织	16
一 党的组织沿革	16
二 团组织	19
三 工会、妇联组织	19
第二章 教员	21
第一节 教员的地位与待遇	21
一 政治地位	21
二 工作、生活待遇	22
三 职称评定	23
第二节 师资队伍建设	25
一 教员选调	25
二 队伍构成	28
三 业务培训	29
第三节 教员社会活动	31
一 社会调查	31
二 外出讲课	35
三 联合办班	35

概 述

1956年1月17日，中国共产党呼伦贝尔盟委员会党校成立，校址在海拉尔市西大街141号。从此，呼伦贝尔盟有了自己的党政干部教育基地。

自建校之日起到1989年末修志之时，在34年岁月里，中共呼盟委党校曾为全盟各旗市培训了大量的党政干部，忠诚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和使命。

（一）

1956～1966年，创建拓展期。

1956年初，在中共内蒙古东部区委党校撤消时，成立了中共呼盟委党校。经过1957年与呼盟行政干部学校合并，以及1961年呼盟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呼盟讲师团并入党校，形成了呼盟党校的最初规模，具有了基本可以适应全盟干训需要的较为稳定的机构设置和教员队伍。直到1963年下半年，由于放宽了选调教员的政治与实践经验方面的条件，陆续有8名大学毕业生充实到党校教员队伍中，初步改变了教员队伍的学历构成。在此期间，有14位教员外出学习一年以上，其中4人取得本科学历，3人取得专科学历，从而使党校教员队伍中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教员达40%左右。党校教员作为理论宣传骨干，多次到盟广播电台和盟直有关单位开设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和哲学、政治经济学、党建等学科的讲座。有31人次采取多种方式深入实际进行社会调查，为教学搜集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

2 · 中共呼盟委党校志

十年中，呼盟党校配合各个阶段党的中心工作，举办了“党员领导干部培训班”、“理论干部师资班”、“牧区干部训练班”、“反修班”等各类训练班57期。开设了“党的基本知识”、“当前形势与任务”、“党的民族政策”、“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问题”、“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等内容的课程，共培训学员7 734人。其中汉文班7 429人，蒙文班305人。

教学中，坚决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注重研究理论，讨论问题。总结出先读、后议、再帮；多读、多想、多议的系列学习方法，提高了学员学习效果。

此时期组教工作已步入正轨，虽然人员较少，但也切实承担起了教学计划、教务管理和学员管理等项任务。

图书由建校时期的2万册，至1966年已近5万册，其中70%以上是马、恩、列、斯、毛的著作和马列主义基础理论书籍以及文史资料。

十年来，盟党校在中共呼盟委的关怀与领导下，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完成了培训党员干部的计划，成为盟委的得力助手，成为提高党员干部马列主义水平、增强党性修养的重要阵地。

(二)

1966~1977年，曲折迂回时期。

1966年6月，“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风暴席卷呼盟，中共呼盟委党校停止了办班，全体教职工投入运动。1967年3月，盟党校被诬陷为“修正主义党校”，党校办公大楼被群众组织——海拉尔地区红卫兵总司令部（简称红总司）所占据。6月3日，海拉尔地区两派群众组织数千人，在呼盟党校大楼内外发生了武斗，教学大楼惨遭破坏，图书资料被洗劫一空。

1968年2月，呼盟党校更名为呼盟革命委员会、呼盟军分区

干部学习班。同年，党校人员被编入盟直毛泽东思想大学校第一连第五班。原党校被扣上“民族分裂活动据点”，“新内人党及其变种组织培训党徒的基地”等罪名。

1968年11月，党校被撤消。12月，成立呼伦贝尔盟“五·七”干校。

1974年1月，恢复党校，与“五·七”干校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76年3月再度撤消党校，保留“五·七”干校，直至党校复建。

1971~1975年间，“五·七”干校曾三次搬迁，分别在额尔古纳右旗的依根，鄂伦春自治旗的斯木科，布特哈旗的柴河，陈巴尔虎旗的特尼河等地留下了帐篷的遗迹和土木砖瓦结构的房屋数栋。它记录了当年“五·七”干校的经历，也揭露了“左”倾路线对党校历史的扭曲。在此期间，“五·七”干校在办学、生活条件较为艰苦的情况下，一面学习，一面劳动，共开办各类长短训练班18期（包括2期蒙文授课班），训练学员2600多人。此时教员仅有12人，蒙汉文教员各占二分之一。教员也和学员一样，50%以上的时间参加生产劳动。

1966~1977年，在这段特殊的年代里，几番风雨，几度沉浮，中共呼盟党校终以特殊的方式延续了下来。不管人们如何评说它的功过是非，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就是无论什么时期，党的干部教育事业都是不容忽视的，是必不可少的。

（三）

1978年以后，恢复振兴期。

1977年10月5日，中共中央《关于办好各级党校的决定》下达，中共呼盟委党校经过近11年的曲折坎坷，终于在1978年3月重新筹建。

1978年4月，成立呼盟党校教学楼基建办公室。1978年7月

4 · 中共呼盟委党校志

教学楼破土动工。1980年7月竣工并交付使用。7月，这个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日子也成了呼盟党校作为恢复开创新业绩的起点。

1979年12月25日，《全国党校工作座谈会纪要》指出：“办好党校，重要的问题是建立一支又红又专的教学和理论队伍”。十年来，呼盟党校在盟内各部门的支持下，先后调入33名教员，基本满足了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党史党建、文史等专业的教学需要，为办好党校创造了前提条件。十年间，全校共发展党员21名，其中教员16名，占发展党员总数的76%。有10名教职工分别到内蒙党校等院校学习、深造；有24人次到西至乌鲁木齐、南至广州、南宁等全国18个大中城市参加全国性的相关学科的长短期研讨会、讲习班的学习；还有15位教员参加了有关专业不同层次的函授学习，从而使全校教员达到或相当于大学本科毕业水平。教员中理论研讨风气十分浓郁，截止1989年底，有169人次在各级报刊上发表有关马列主义经典著作研究、教学理论与教学方法研究、对呼盟现状和实际工作的研究等方面的论文161篇，著书（含编写教材）13部。

此外，遵照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方针，教员有计划地深入实际调查研究27人次，并有17位教员、21人次被海拉尔师专和各部门电大等院校聘去讲课，6位教员在盟内有关单位开设十二大报告、十三大报告学习等讲座8次。

在1987年底开始的内蒙党校系统职称评定中，有4人取得副教授职称，15人取到讲师职称，17人取得助教职称。

培训各级干部是党校的中心任务。中共呼盟委党校恢复重建后的11年，进入振兴时期，干部培训工作呈现出一派生机。

1980年7月至1984年7月为传统班次阶段。这一阶段党校共开办了公社书记、主任党训班，《邓小平文选》读书班，蒙文经济理论读书班，民族干部培训班，哲学辅导员培训班，党员理论

师资班等各种类型长短期轮训班66期，共培训学员4 097人，其中蒙文班352人。开设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十二大文件、民族政策等各种课程。

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为正规化办学阶段。1983年4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要求“各级党校要从短期轮训干部为主，逐步转向正规化培训干部为主，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据此，呼盟党校进入学历班教育为主的阶段。

自1984年9月始，呼盟党校连续招收三届大专班，学员共计234人。根据培训目标的不同，分别设培训班、理论班、代培班。1986年招收蒙文培训班40人。大专班开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础理论、科学文化知识、业务知识和领导工作方法等四大类20门课程。三届大专班学员全部按期毕业或结业。与此同时党校还举办了一些短期培训班。

1987年7月至1989年12月为长短班结合办学阶段。随着全国各个领域改革的深入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党中央对各级党校培训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坚持四个为主的办学方针，采取长短结合的多种办学形式。呼盟党校也责无旁贷地承担起新的使命。在培训1985、1986届大专班的同时，开办各种类型短训班13期，共训练学员673人次。

1978年中共呼盟党校复建后，教学辅助和教学设施以及后勤保障等方面，均有长足的发展。1980年党校重新办班，中断了14年之久的组教工作重新恢复建制，并恢复了专职班主任制。其他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组教处工作基本趋于规范化、制度化。1980年，图书资料室购书3 500册，到1989年底，藏书达13 920种，45 786册。1987年党校系统职称评定中，图书管理人员有3人获馆员职称，2人取得助理馆员职称。

6 · 中共呼盟委党校志

1985年后，呼盟党校行政后勤由办公室统一管理，辖人秘、行政、伙食三个职能部门（含医务室）。校内食堂陆续添置了现代化炊事设备，增加了饭菜品种花样，减轻了炊事人员的劳动强度，受到学员和教职工的欢迎。同时注重搞好职工的福利，为广大教职工解除后顾之忧。1987年11月，建成新办公楼2 856平方米，为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1988年11月19日，呼盟党校校委会向盟委汇报了党校工作改革方案，方案包括盟党校办班的指导思想、培训对象、班次与学制、课程设置、教学方针方法、理论研究、教师队伍建设、调整内设机构、扩大党校自主权、加强对旗市委党校的业务联系和工作指导，逐步形成全盟党校教育网络等十个方面的内容。盟委办公会议讨论并肯定了盟党校改革方案。并于1989年12月19日批转了《关于改革呼盟委党校工作的报告》。

1988年末，校内机构设置改革已酝酿成熟，由原来适应正规化办学需要的处室设置向“四个为主，长短结合”的办学方向调整。1989年4月，根据盟委组织部的意见，盟党校调整了内设机构，选拔任命了各处室主任。

34年来，中共呼盟委党校作为呼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开发基地之一，在盟委的直接关怀领导下，共培训学员16 178人。其中第一时期7 734人，占培训总数的47.8%；第二时期2 600人，占培训总数的16%；第三时期5 844人，占培训总数的36.2%。为呼盟地区各个领域输送了大量具有坚强党性的、有一定政治理论水平和领导工作能力的各级各类人才。

目前，中共呼盟委党校已具有近百人的教职工队伍，具有可供700人同时上课的教学设备（含全套闭路电视教学设施）及后勤保障力量。在1989年春夏之交，国内政治风云变幻的时刻，党校全体工作人员，坚定社会主义方向和共产主义信念，经受住了这场风浪的考验。事实告诉人们，党校这支队伍是有希望、靠得

住的。

中共呼盟委党校34年来的办校经验证明，必须牢牢把握正确的办校方向，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总结经验，把各方面工作做得更好。在全党抓党的建设的大气候下，在中共呼盟委的直接领导下，呼盟党校必将切实地成为组织和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学习研究、坚持和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重要阵地，成为干部增强党性的熔炉。在呼伦贝尔盟经济体制改革试验区的建设和四化大业中，呼盟党校将会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中共呼伦贝尔盟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中共呼盟委党校或盟党校）自1956年成立到1989年末，校内机构由教学、教务和行政管理等三方面组成，它们分别负责党校的教学与科研、教务行政与学员管理和图书资料管理以及与教学相关的行政后勤服务工作，共同承担着党校整体机制的运行。

1956年1月17日，随着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东部区党校的撤消，中共呼盟委党校正式成立。同年3月，中共呼伦贝尔盟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共呼盟委或盟委）决定，盟党校内设机构暂定为：校部、教研室、组教科、行政科，全校编制为50人（实有29人）。

1957年5月，中共呼盟委本着“节省人力、物力、财力”的精神以及便于领导统一掌握的原则，将中共呼盟委党校与呼盟行政干部学校合并，成立统一的呼伦贝尔盟干部学校，校内机构定为：校部、教研室、组教处、行政处，全校编制为78人（实有64人）。

1958年11月11日，为了加强党的领导和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和培养，中共呼盟委决定在盟干校的基础上成立盟党校，内设机构定为：校部、组教处、第一教研室、第二教研室、管理处，全校编制为57人（实有50人）。

1959年5月27日，盟党校向盟委提出调整机构的请示报告。盟委本着“机构精干，减少层次，勤工俭学”的原则，同意对党校机构进行调整，即将原第一、二教研室改设为哲学教研室和政治经济学教研室，并单独成立图书资料室，归组教处领导；将原行政处更名为管理处。全校编制51人（实有40人）。

1961年7月，盟委为了统一领导和管理全盟党员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决定将原设在乌兰浩特市的呼盟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和中共呼盟委讲师团合并于盟党校。盟党校规模扩大后，盟委批准党校在原机构基础上增设党史党建教研室、蒙文教研室，另将图书资料室从组教处划分出来，成为与校内其他处室平行的科级单位。全校编制69人，（实有62人）。

从1961年始至1968年盟党校被撤消，上述机构没再变更。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席卷全国，中共呼盟委党校的正常教学培训工作中断。

1968年2月，在原盟党校的基础上成立呼伦贝尔盟革命委员会、呼伦贝尔军分区干部学习班。学习班领导小组负责全面工作。原盟党校部分人员被抽调到呼盟革命委员会办事机构，其余被编入盟直机关“毛泽东思想大学校”第一连第五班学习。11月，中共呼伦贝尔盟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做出了撤消中共呼盟委党校的决定，并在原盟党校的基础上成立呼盟“五·七”干校。其内设机构定为：校部、教研室、组教处、党委办公室、校属农场等。1969年12月，呼盟“五·七”干校成立校革命委员会。

1974年1月，中共呼盟委做出恢复盟党校的决定，但不再增设新的机构和编制，盟党校和盟“五·七”干校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组合方式开展工作，即党校的校长、副校长同时是“五·七”干校革委会的主任、副主任，其他校内机构均为双重性质。

1976年3月，中共呼盟委做出决定，再度撤消盟党校，保留

10 · 中共呼盟委党校志

盟“五·七”干校建制。盟“五·七”干校根据盟委批示，对原机构进行了调整。新的机构定为：校革委会、政工科、生产科、行政科、教务科、驻海办事处和图书资料室等。这些机构一直存续到1979年3月“五·七”干校停办。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随着拨乱反正工作的开展，1977年3月，中共中央做出《关于办好各级党校的决定》，党校的恢复工作提到各级党委的议事日程。

1978年3月，中共呼盟委决定重新恢复盟党校，批准党校内设机构为：组教处、党史党建教研室、哲学教研室、政治经济学教研室、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教研室、图书资料室和办公室（内设人秘、行政、伙食三科）等。

1981年，为了适应新时期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需要，经盟委批准，盟党校增设了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

1983年12月，盟党校又增设国民经济管理教研室和文史教研室，并将原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教研室合并于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至此，党校校内机构共有一处八室。此机构一直存续到1988年底。

1988年3月，党校教育从以大专班学历教育为主转入以短期轮训党员干部为主。新的办学方式要求党校现有教学机构必须进行适当调整，以尽快适应新的形势要求。1988年冬季，盟党校校委向盟委汇报工作并请示进行校内机构调整，同时要求下放校内科级干部任免权于盟党校。

1989年4月，经盟委批准，撤消文史教研室，将原国民经济管理教研室更名为管理学教研室；原政治经济学教研室更名为经济学教研室，并增设理论研究室和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内蒙分院呼盟学区办公室（归校委领导）。截至1989年末，全校编制100人，实有90人。

第二节 领导体制

一、盟委对党校的领导

中共呼盟委党校作为盟委的一个工作部门，直接隶属于盟委领导。盟委重视党校事业，副书记刘葆华在1956年建校之初，副书记王林中在1980年党校复校之后，均兼任过党校校长；盟委委员、宣传部长韩烽、盟委委员胡础图、周达理曾等担任党校校长，强化了党校的领导力量。1962年，盟委领导人陪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乌兰夫、书记王铎等到盟党校视察；1989年秋，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兼自治区党校校长张丁华在盟委领导的陪同下视察了呼盟党校。历任盟委主要领导人多次参加干部轮训班的开学与结业典礼，并做重要讲话。1963年，盟委副书记杰尔格勒曾为牧区干部培训班讲过课。对于党校工作前进中遇到的问题，盟委领导及时听取汇报，尽力予以解决。1978年党校复建后，经盟委决定，新建4 000多平方米教学大楼，1987年又续建2 900多平方米的教学办公楼。1988年，盟委从党费中拨款55 000元，为党校购置电化教学设备；为解决接送学员的困难，又新拨给党校一台国产面包车。1989年初，盟委批复了盟党校《关于改革呼盟党校工作的报告》，并把副科级干部的任免权下放给盟党校。在盟委的关怀下，盟财政处拨款20万元，给党校修建家属住宅楼。盟委组织部、宣传部对党校工作的指导和帮助，在有关业务方面的协商与配合，均体现了盟委对党校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从而保证了党校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健康地发展。

二、校级领导

在行政领导体制上，从1956~1989年，党校经历了党委领导

12· 中共呼盟委党校志

下的校长负责制和校务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两个阶段。其间，在盟“五·七”干校期间，建立了校革命委员会，全面负责干校的领导和管理工作，并曾两度设立教育长制。

盟党校校级行政领导包括校长、副校长、教育长、副教育长；“五·七”干校时期为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党校校级行政领导干部，统由中共呼盟委考核、选拔和任免。

（一）校长

1956~1983年，中共呼盟委党校实行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书记兼校长，对党校的党务、教学、后勤等工作全面负责，党政不分；1983~1989年，实行校务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校长只对校务委员会负责，领导全盘工作，同时有协助校党组织开展工作的义务。

1956~1989年，中共呼盟委党校历任校长有：

刘葆华（盟委副书记，兼）	1956.2~1957.9
呼础图（盟委委员，蒙古族）	1957.11~1961.3
韩烽（盟委宣传部长，兼）	1961.12~1962.1
周达理（盟委委员）	1962.8~1967.4
王林中（盟委副书记，兼）	1980年任职后调走。
乌力吉（蒙古族）	1985.1~1987.9
刘永欣	1987.12~

（二）副校长

中共呼盟委党校设副校长若干人。副校长协助校长分管党校的教学、教务行政与图书资料及后勤服务管理等。在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时，各副校长对党委负责；在校务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时，各副校长对校务委员会负责。

1956~1989年，中共呼盟委党校历任副校长有：

呼础图（蒙古族）	1956.2~1957.11
白音乌力吉（蒙古族）	1960.3~1967.4